

苗栗縣109年度中低及低收入戶住宅節能設備補助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鄉親響應節能工作，兼顧社會關懷目標，特舉辦苗栗縣109年度中低及低收入戶住宅節能設備補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提升縣內電力使用效率，同時關懷弱勢族群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三、推動期程：

申請期間：**公告日起**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如補助經費用罄，本府將提前公告截止。

(本補助採先申請制，申請人須先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書面通知符合資格後再行購買，將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)。

四、補助資格：

(一) 申請人須設籍本縣。

(二)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「中低收入戶」或「低收入戶」者，且具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」或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影本。

(三) **裝機地點及用電種類為本縣轄內表燈非營業用電(住家用戶)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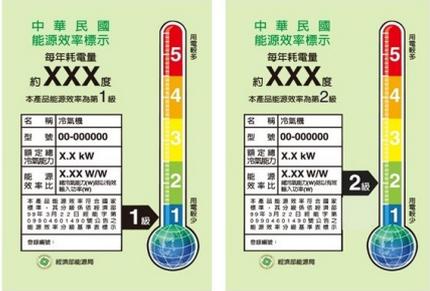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及補助條件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**補助中低及低收入戶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設備**，汰換項目包含「**冰箱、冷氣、洗衣機、電視**」；購置項目為「**燈具**」，並符合以下條件。

屬性	申請補助品項	補助條件
汰換	冰箱、冷氣	購置產品須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「 能源效率分級 」1或2級產品
	洗衣機、電視	購置產品須具「 節能標章 」
購置	燈具	購置產品須具「 節能標章 」

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，限公布於**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**或**能源效率分級管理系統**之產品，產品型號可依據下列網站進入網址或掃描QR

CODE查詢：

查詢項目	網址	QR CODE
<p>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(一級與二級)</p> 	<p>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index.aspx</p>	
<p>節能標章</p> 	<p>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search/list.aspx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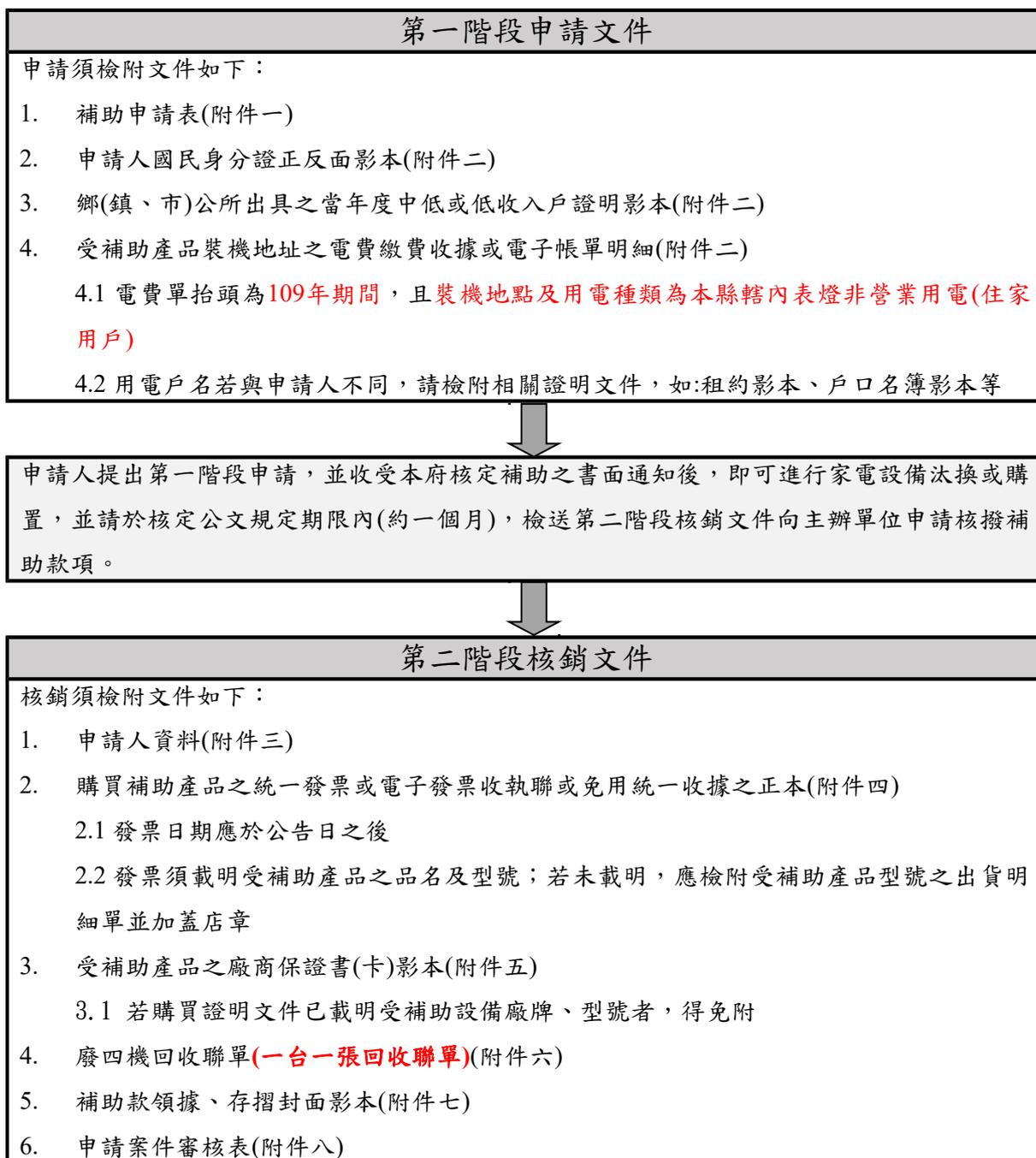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補助金額：

1. 每戶「中低收入戶」及「低收入戶」補助60%設備購置費用，且每戶以新台幣2.5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金額限用於購買中低及低收入戶自用之節能電器設備，購買之產品數量請以實際安裝之產品數量一致。
2. 本計畫預計補助新台幣450萬元整，補助配額如下：
 - (1) 中低收入戶預計補助額度為150萬元整。
 - (2) 低收入戶預計補助額度為300萬元整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可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中低收或低收入戶之補助配額。

六、 申請文件：

中低及低收入戶申請補助者應填妥本計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

七、 以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」（地址：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）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者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節能設備補助申請」，申請日期以「郵戳」為憑。

八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未獲本府核定補助之書面通知。
- (二) 申請人資格不符。
- (三)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 檢附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核。
- (五)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補助條件。
- (六) 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後或發票內容經塗改。
- (七) 發票或免用統一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，且未檢附受補助產品型號之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。
- (八)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
- (九) 申請人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。

九、主辦單位得派員前往實地抽查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撥付補助款項。

十、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補助對象應確實遵守，且所有申請文件皆不予退還；如經查獲補助對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者，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須授權苗栗縣政府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（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）之用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相關本計畫申請與執行疑問，請洽詢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周小姐037-559916。

苗栗縣中低及低收入戶住宅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

****先申請 符合資格再購買****

申請人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
通訊地址：			
裝機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申請資格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
預計購置節能電器補助產品資料			
產品品項	數量	預計購置金額	預計補助金額
冰箱			
冷氣			
洗衣機			
電視			
燈具			
合計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補助款領取方式以匯款方式辦理，匯款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。
2. 每戶「中低收入戶」及「低收入戶」補助 60%設備購置費用，且每戶以新台幣 2.5 萬元為上限。
3. 實際購置之產品品項及數量如有變更，以第二階段提供之文件為準，惟第二階段換算之補助金額如高於本府原書面核定之金額者，以原核定之金額為補助上限。
4.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確實遵守；如經查獲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5. 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」（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者，請於信封註明「**節能設備補助申請**」，申請日期以「郵戳」為憑。
6. 聯絡電話：周小姐 037-559916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附件二

<p>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</p>
<p>黏貼處（請浮貼）</p>
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</p>
<p>黏貼處（請浮貼）</p>
<p>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</p>

黏貼處(請浮貼)

備註：

1. 電費單抬頭為 109 年期間。
2. 用電戶名若與申請人不同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租約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。

苗栗縣109年度中低及低收入戶住宅節能設備補助計畫

申請人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購置節能電器補助產品資料			
產品品項	數量	實際購置金額	實際補助金額
冰箱			
冷氣			
洗衣機			
電視			
燈具			
合計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補助款領取方式以匯款方式辦理，匯款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。
2. 每戶「中低收入戶」及「低收入戶」補助 60%設備購置費用，且每戶以新台幣 2.5 萬元為上限。
3. 實際購置之產品品項及數量如有變更，以第二階段提供之文件為準，惟第二階段換算之補助金額如高於本府原書面核定之金額者，以原核定之金額為補助上限。
4.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確實遵守；如經查獲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5. 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」（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者，請於信封註明「**節能設備補助申請**」，申請日期以「郵戳」為憑。
6. 聯絡電話：周小姐 037-559916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收據之正本

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備註：

1. 發票須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；若未載明，應檢附受補助產品型號之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。
2.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
附件五

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固書(卡)影本(須載明廠牌及型號)

黏貼處(請浮貼)

備註：若購買證明文件已載明受補助設備廠牌、型號者，得免附。

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

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備註：

1.

如汰換申請設備為冰箱、冷氣、洗衣機、電視，請將廢四機回收聯單浮貼於此處。

2.

一台一張回收聯單。

附件七

苗栗縣 109年度中低及低收入戶住宅節能設備補助計畫

補助款領據

茲領到貴府工商發展處辦理「苗栗縣 109年度中低及低收入戶節能電器設備補助計畫」，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(請以國字書寫)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 致
苗栗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
請填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109年度中低及低收入戶住宅節能設備計畫 申請案件審核表
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序號：_____

※申請人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
1. 申請人資料(附件三)
2. 購買補助產品之發票或免用統一收據正本(附件四)
3.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(附件五)
4. 廢四機回收聯單(附件六)
5. 補助款領據、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七)
6. 申請案件審核表(附件八)

處理情形

申請資料審核結果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<p>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</p> <p>備註：</p> <hr/> <p>※未通過原因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本府核定補助之書面通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資格不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補助條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後或發票內容經塗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或免用統一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，且未檢附受補助產品型號之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